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保險簡字第13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陳俞璇（原名陳若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700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3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道0號63公里400公尺處北側向內側車道處，失控打滑側翻，致伊所承保、訴外人蔡濟民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嚴重受損而報廢處理，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系爭車輛之全損金額新臺幣（下同）210,700元，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所得6,000元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4,7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04 算書、車輛異動登記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05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維修估價單、車損照
06 片、保單條款、天書中古車行情指南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
07 4頁至第13頁、第65頁至第74頁、第86頁至第87頁），並經
08 本院職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6頁
09 至第35頁），而被告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場辯
10 論，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以供本院斟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1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之主
12 張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能回復
16 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5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19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
21 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生本件
22 事故，原告業已依約向保戶理賠210,700元等節，業如前
23 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原告業已取得保險代位權，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
25 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損害。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嚴重受
26 損，已達全損狀態，嗣經殘體拍賣，所得金額僅6,000元，
27 預估修復費用則高達25萬餘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異動登
28 記書、維修估價單、汽車保險計算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
29 頁、第9頁至第11頁、第87頁），足見系爭車輛回復原狀需
30 費過鉅，難認具修復之價值；又系爭車輛經原告推定之全損
31 金額為210,700元，應屬保險業對於同類型、時期車輛估算

01 之市價，且與中古車市場行情價格相當，此有原告提出之天
02 書中古車行情指南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4頁），是原
03 告主張系爭車輛全損之損失金額以此基準計算，應屬允當，
04 而經扣除原告拍賣系爭車輛殘體得款6,000元，原告請求被
05 告給付204,700元（計算式：210,700元－6,000元＝204,700
06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204,700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即114年8月1日（見本院卷第9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12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3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
14 後免為假執行。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7 敘明。

18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書記官 王帆芝